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21/2025

電 話：3919 3506

電 郵：ahychui@legco.gov.hk

經電郵發送

(stevecwwong@epd.gov.hk)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21樓
環境保護署
廢物管理科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
黃智華先生

黃先生：

《202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本部正審研上述條例草案，以就其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為協助議員審議條例草案，謹請閣下澄清**附錄**所載列的事宜。

請閣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最好在**2025年4月28日**或之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

連附件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劉雪清女士)

(電郵：selinalau@doj.gov.hk)

(經辦人：政府律師梁景欣女士)

(電郵：janiceleung@doj.gov.hk)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25年4月17日

附錄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根據第603章第29條訂立的規例

1. 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現行第29(2)條，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根據第603章第29條訂立的規例，須經立法會批准(即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5條經立法會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處理)。條例草案第15(2)條旨在廢除第603章第29(2)條，使根據第603章第29條訂立的規例成為須根據第1章第34條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的附屬法例。請提供理據，說明為何建議修改立法會對根據第603章擬議修訂第29條訂立的規例行使審議權的機制。

第603章擬議新訂第7部下“分發”的涵義

2. 根據第603章擬議新訂第103(2)(b)條，任何人不會僅因以下情況被視為分發日後將於第603章擬議新訂附表12中指明的產品(“附表12產品”)：該人訂立協議以售賣附表12產品、以出租或租購方式供應該產品、為取得代價而交換或處置該產品，或向另一人送出該產品作為獎品或禮物。本部察悉，第603章第4部第31條(該部就受管制電器的生產者責任計劃訂定條文)或第5部第47條(該部就受規管物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訂定條文)下“分發”的定義並不包含類似條文。請澄清為何建議把該條文納入第603章擬議新訂第103條中“分發”一詞的擬議涵義內。

就違反第603章擬議新訂第106、134及135條發出的評估通知書

3. 第603章擬議新訂第107條旨在訂明，如某供應商違反第603章擬議新訂第106條有關禁止分發或耗用附表12產品的規定，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可向該供應商送達評估通知書，要求其繳付一筆經評估款額。請澄清，署長在決定是否向違反第603章擬議新訂第106條的供應商送達評估通知書時，所考慮的因素為何。

4. 第603章擬議新訂第136條旨在訂明，署長可向某類附表12產品的登記供應商或登記計劃營運者送達評估通知書，要求該人就沒有達到第603章擬議新訂第134或135條所訂的回收目標繳付一筆經評估款額。請澄清，署長在決定是否向未能達

到第603章擬議新訂第134或135條所訂回收目標的登記供應商或登記計劃營運者送達評估通知書時，所考慮的因素為何。

就供應商或計劃營運者的登記施加的條款及條件

5. 第603章擬議新訂第109及118條旨在賦權署長分別就供應商及計劃營運者的登記施加任何條款或條件。本部察悉，第603章第4部第33條及第5部第49條有關供應商登記的類似條文並無施加條款或條件的權力。請提供賦權署長根據第603章擬議新訂第109及118條施加條款或條件的理據。

就獲批准生產者責任計劃書施加的條款及條件

6. 根據第603章擬議新訂第114及115條，署長如信納就保障公眾衛生或保護環境而言，行使有關權力實屬必要，便會獲賦權就獲批准生產者責任計劃施加任何新訂條款或條件。請澄清：

- (a) “公眾衛生”一詞的原定涵義；及
- (b) 署長在決定是否有必要就保障公眾衛生或保護環境行使有關權力時，所考慮的因素為何。

7. 本部察悉，條例草案並無訂定機制，讓獲批准生產者責任計劃書的持有人在計劃書有效期屆滿前申請續批。請考慮會否在條例草案中就生產者責任計劃書的續批事宜訂定機制。

第603章擬議新訂第132條下的禁止規定

8. 根據第603章擬議新訂第132(1)條，任何零售商如知道或理應知道第603章擬議新訂第132條適用的某類附表12產品屬不合規產品，則不得分發或要約分發該產品。請澄清在何種情況下，零售商會被視為“理應知道”該產品屬不合規產品。

第603章擬議新訂第7部下沒有法定免責辯護的擬議罪行

9. 第603章擬議新訂第7部旨在訂明各項罪行及罰則。就違反第603章擬議新訂第106、107、108、109、117、118、122、123、124、125、126、127、136、138、140及141條的擬議罪行，請澄清：

- (a) 政府當局的原意是否將上述各項罪行均列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而控方無須證明犯罪意圖(即意念元素)的存在；
- (b) 若上文(a)項的答覆為肯定的話，政府當局的立法原意是否讓被控干犯上述各項罪行的人可援引“誠實及合理的錯誤信念”此普通法隱含的免責辯護，若然，就被告人的信念而言，被告人是否只須負上提證責任(即 *Kulemesin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3) 16 HKCFAR 195 (“Kulemesin”)*)一案提及的第二種可能情況)，還是須履行具說服力的舉證責任(即 *Kulemesin* 一案中提及的第三種可能情況)；及
- (c) 若政府當局的原意是 *Kulemesin* 一案中提及的第三種可能情況適用，在偏離《基本法》第八十七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一)條所訂的無罪推定的憲法權利的情況下，如何能符合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訴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6] 6 HKC 58* 一案所訂的合理性及相稱性驗證準則。

第603章擬議新訂第7部下設有法定免責辯護的擬議罪行

10. 根據第603章擬議新訂第129、131、132及137條，任何人被控干犯任何該等條文所訂罪行，如確立其對違規行為有合理辯解，即為免責辯護。請澄清，“誠實及合理的錯誤信念”此普通法的免責辯護是否被“有合理辯解”此法定免責辯護所取代或排除，以及其原因為何。